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號

異 議 人 陳芝帆

相 對 人 陳澤劍

代 理 人 蔡宜芬律師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民國113年12月16日（113）取智字第2686號函所為准予相對人取回本院112年度存字第59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物之處分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，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提出異議，提存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提存所於113年12月16日作成（113）取智字第2686號函所為准予相對人取回本院112年度存字第59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物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已於同年月18日合法送達異議人，有原處分及送達證書附於本院113年度取字第2686號提存卷內可證。又異議人送達處所位於臺北市文山區，核屬本院管轄區域而毋庸扣除在途期間，依上規定，異議之不變期間自原處分送達翌日起，原至同年月28日屆滿，因同年月28、29日適逢例假日，即異議期間應算至同年月30日即告屆滿。惟異議人遲至114年1月2日始提出異議，有異議人聲明異議狀及其上本院提存所收文戳可稽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異議自非合法。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鄭玉佩